

关于不干涉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检测中心工作的声明

为确保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检测中心技术服务的质量，保证该中心第三方公正地位，特作如下声明：

1、中心是独立的技术服务机构，行政上归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领导，技术服务方面独立开展工作。

2、中心作为独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在所财务设有独立的账号，账号代号为449#，由中心主任和副主任负责该账号的管理。（海洋二所开户行：杭州市工商银行高新支行；账号：1202026209008803510。）

3、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保证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公正地位的规定，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下属各职能部门，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该中心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进行任何行政干预或施加压力，并全力支持该中心的工作。

特此声明！

